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友讯达”）实施。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与武汉友讯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688660	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155200002198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前）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517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前） ^①	已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673	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	本次注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078801000000382	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673	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将余额转入公司

基本（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武汉友讯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